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餐饮服务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80 1-XM001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801-XM001

2.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餐饮服务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60.57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60.572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餐饮服务设备（包括食品净化机、提拉式洗碗机等，详见采购需求）	1 批，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进场时间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允许进场书面通知为准，进场至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的总工期为 60 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编号：2641STC7054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建莉、马娟娟、刘健、宋达、聂娅琼

电 话：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8213（项目问询）、wangjl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1.3</td><td>联合体</td><td>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td></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电磁 12 盘蒸饭车</u>。</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集合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集合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3.3</td><td>演示视频</td><td>演示视频：
■无需递交
□递交，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_____。</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详见第五章中全部“标的名称”</td><td>工业
注：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不限制；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
<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
<tr><td>1</td><td>M≤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2</td><td>100＜M≤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3</td><td>500＜M≤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4</td><td>1000＜M≤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td><td>5000＜M≤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6</td><td>10000＜M≤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7</td><td>100000≤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td></tr>
<tr><td>–</td><td>违法行为的处理</td><td>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

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电子化审核	不存在下述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

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餐饮服务设备采购或销售业绩，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包括合同双方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
2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9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参数指标（共 334 种产品）的响应程度（不含带★号的参数指标要求）：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9 分， （2）其中“提拉式洗碗机、电磁 12 盘蒸饭车、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炉、电磁单头单尾大炒炉”4 种产品，每有一种产品负偏离扣 1.5 分； （3）除上述“（2）”中以外的产品，每有一种产品有负偏离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
3	需求分析	3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包括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应对方案 2 方面： ①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得 1.5 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②应对方案 应对方案完善、详细的，得 1.5 分；应对方案基本全面、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4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4.5	投标人提供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包括①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②应急预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合理可行，③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 3 个方面： 每方面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针对性强，得 1.5 分；每方面方案通用、简单，考虑不够周全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每方面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0.5 分；每方面未提供方案或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5	实施组织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计划、货物生产方案②包装及运输方案、安装及调试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交付验收方案 3 个方面： 每方面方案内容完整、描述翔实具体、考虑周全合理可行、贴近项目实际、有针对性，得 2 分；每方面方案内容不全，合理性欠佳或针对性欠佳得 1 分；每方面未提供方案或存在

			重大缺陷，得 0 分。本项满分 6 分。
6	售后服务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4 售后服务”的内容（共计 4 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得 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
7	政策性得分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 1 种符合要求的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8		0.2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2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0.2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属于推荐性标准的，投标人所投/所用产品如达到推荐标准，得 0.25 分。 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推荐性标准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封墙钢	平米	10.8*2
2	GN 饼盆车	台	2
3	摇摆龙头	个	9
4	摇柄去水	个	12
5	电热开水器连底座	台	1
6	面粉车	台	1
7	洗地龙头	台	3
8	调料车	台	2
9	平开门吊柜	台	1
10	双温四门高身柜	台	3
11	单门留样柜	台	1
12	单门宴会保温车（热）	台	2
13	灭蝇灯	台	8
14	炉拼台	台	1
15	刀具消毒柜	台	3
16	洗手星	台	1
17	感应水龙头	个	4
18	厨房灭火系统	套	2
19	烟罩主风管	平米	35
20	绞切肉机	台	1
21	四层平板货架 1	台	3

22	四层平板货架 2	台	1
23	米面架	台	2
24	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25	制冰机	台	1
26	食品净化机	台	1
27	净水器	台	1
28	冷藏操作台	台	1
29	三层台面立架	台	1
30	单通工作台带靠背	台	1
31	四门碗柜	台	1
32	高压花洒	台	1
33	提拉式洗碗机	台	1
34	软水机	台	1
35	蒸气抽气罩	台	1
36	洁碟台 B	台	1
37	传送带带转弯（异型定制）	米	5.5
38	传送带电机	台	1
39	残余垃圾分类残食柜	米	3
40	高温热风循环（光波）消毒柜	台	1
41	筷子机	台	1
42	定制大理石餐台柜	米	8
43	方形液压式玻璃盖餐炉	台	8
44	不锈钢保温汤煲	台	2
45	单星盆水池	台	1
46	三星水池	台	2

47	三星盆水池	台	1
48	单星水池	台	1
49	收残单星污碟台	台	1
50	三星洗手池	台	1
51	双层平板工作台 1	台	4
52	包边木案工作台	台	1
53	双层平板工作台 2	台	1
54	双层平板工作台 3	台	1
55	撞击流排烟罩	米	5.4*2
56	烟罩控制箱	台	2
57	电饼铛	台	1
58	双层四盘不锈钢烤箱	台	1
59	醒发箱	台	1
60	电磁 12 盘蒸饭车	台	1
61	压面机	台	1
62	和面机	台	1
63	三功能搅拌机	台	1
64	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炉	台	1
65	电磁单头单尾大炒炉	台	1
66	四头电磁煲仔炉	台	1
67	电磁单头高背矮汤炉	台	1
68	黑色纸巾盒	个	20
69	不锈钢食物盆	个	10
70	不锈钢食物盆盖	个	10
71	深食物盆 1	个	10

72	深食物盆 2	个	10
73	深食物盆 3	个	10
74	浅食物盆 4	个	10
75	碟筐（灰色）	个	5
76	平筐（多用筐）	个	5
77	洗杯筐	个	4
78	不锈钢鱼鳞刨	个	5
79	炒锅用长手钩	个	2
80	炒锅用竹帚	个	20
81	漏眼盆	个	10
82	酥棍	个	5
83	马崽棍	个	5
84	木柄钢刮刀	个	10
85	14 寸港式馅碟	个	2
86	水壳	个	6
87	宽边钢油隔	个	10
88	调料缸 1	个	20
89	调料缸 2	个	20
90	调料缸 3	个	40
91	调料缸 4	个	20
92	不锈钢面盆 1	个	5
93	不锈钢面盆 2	个	5
94	钢饭盆	个	5
95	物斗 1	个	20
96	物斗 2	个	20

97	物斗 3	个	20
98	漏斗	个	5
99	锥形带网漏斗	个	2
100	饭壳	个	20
101	雀巢斗 1	个	10
102	雀巢斗 2	个	10
103	砂光铝汁锅连盖	个	2
104	带出口的蒸笼底片/底哒	个	60
105	大开罐头机铝制	个	1
106	磅秤	台	2
107	光口面包刀	把	2
108	机制方盘 1	个	20
109	机制方盘 2	个	20
110	机制方盘 3	个	10
111	细牙面包刀	把	2
112	方刨	个	4
113	钢饭盒冲孔	个	10
114	直出汤壳 1	个	6
115	直出汤壳 2	个	6
116	奶油裱花袋 1	个	5
117	奶油裱花袋 2	个	5
118	钢花嘴(连盒)	个	1
119	腰斗	个	6
120	长烧腊勾	个	30
121	牛肉勾	个	30

122	竹寿司席	个	8
123	棉质耐热手套	双	2
124	三合一榨汁搅拌机	台	1
125	不锈钢粉碎搅拌机	台	1
126	蒜茸夹	个	5
127	方筛 1	个	10
128	方筛 2	个	10
129	方筛 3	个	10
130	方筛 4	个	6
131	不锈钢开关夹	把	5
132	胶桶连盖	个	5
133	蔬菜加工器（绞丝机）	台	1
134	一次性筷子	箱	1
135	喷壶	个	5
136	胶皮手套	双	20
137	砂锅夹	个	5
138	点火器（不锈钢电打）	个	10
139	八格料盒	个	2
140	挂钟	个	2
141	带孔方盘	个	10
142	写字板	个	1
143	带轮挂车塑料分类垃圾桶灰色	个	4
144	脚踏垃圾桶灰色	个	3
145	高筒防滑雨靴	双	5
146	单桶柞水车	个	2
147	亚克力本夹	个	10

148	下栏盆	个	10
149	地刮	把	10
150	插座	个	3
151	塑料储存箱 1	个	10
152	塑料储存箱 2	个	10
153	大笊篱	个	2
154	小心地滑牌	块	2
155	标准型大堂尘推（圆头尖推）	把	5
156	塑料海绵推水刮	把	5
157	塑料防风垃圾铲	把	6
158	云石铲刀	把	10
159	地面清洁剂	支	10
160	刀片	盒	10
161	拖把	把	10
162	扫把	把	10
163	棉线手套	对	50
164	塑料水桶连盖	个	5
165	小喷壶	个	10
166	6 公分水管	米	30
167	油古子	个	10
168	漏勺	把	10
169	油篦子	把	20
170	竹柄钢篱	把	10
171	桑刀	把	3
172	直背砍刀	把	3

173	不锈钢刀	把	3
174	菜刀	把	5
175	四格刀箱带盖	个	3
176	分刀	把	5
177	长方盘 1	个	20
178	长方盘 2	个	20
179	长方盘 3	个	20
180	长方盘 4	个	20
181	冷冻盒	个	20
182	保鲜盒 1	个	20
183	保鲜盒 2	个	20
184	保鲜盒 3	个	20
185	冰箱白盒 1	个	20
186	冰箱白盒 2	个	20
187	手勺	个	10
188	手铲	个	10
189	铁筷子	双	5
190	长竹筷子	双	10
191	不锈钢盆 1	个	5
192	不锈钢盆 2	个	10
193	特厚不锈钢盆 1	个	10
194	特厚不锈钢盆 2	个	10
195	特厚不锈钢盆 3	个	10
196	不锈钢汤桶 1	个	2
197	不锈钢汤桶 2	个	3

198	不锈钢汤桶 3	个	5
199	不锈钢汤桶 4	个	5
200	单面平称 30 公斤	台	2
201	电子地秤	台	2
202	面箩	个	5
203	刮板	个	5
204	面杖 1	个	5
205	面杖 2	个	5
206	面杖 3	个	10
207	油刷	个	10
208	板刷	个	20
209	屉布（帆布）	块	50
210	木柄手勺	把	5
211	川边锅	个	5
212	广式边锅	个	5
213	高压锅（不锈钢）1	个	2
214	高压锅（不锈钢）2	个	2
215	柳菜墩	块	2
216	塑料菜墩	块	5
217	杂粮桶	个	5
218	剪刀	把	10
219	鱼剪	把	5
220	磨刀石	块	10
221	磨刀棍	把	5
222	刮皮刀	把	10

223	喷枪	个	5
224	马兜 1	个	50
225	马兜 2	个	50
226	马兜 3	个	50
227	挖球器	把	10
228	园模具	盒	5
229	模具	个	2
230	长把水舀子	把	10
231	笼屉	个	30
232	量杯	个	5
233	全钢五味盒	个	2
234	锅架	个	5
235	蛋抽子	把	5
236	整理箱	个	5
237	菜筐	个	10
238	地刷	个	2
239	代手布（抹布）	包	100
240	钢丝球	个	100
241	百洁布	块	100
242	微波炉	台	2
243	搅拌机（打腻子）	台	1
244	电磁炉	台	2
245	皮围裙	件	10
246	皮套袖	件	10
247	扒铲	个	10

248	汁船	个	5
249	胡椒粉桶	个	10
250	挤瓶	个	10
251	不锈钢厚底矮身锅	个	5
252	不锈钢三层单柄锅	个	5
253	不锈钢三层单柄直身煎锅	个	2
254	不锈钢复合高身汁锅	个	2
255	不锈钢复合底不粘煎锅	个	2
256	方形铝肉锤	个	5
257	胶柄罐头刀	个	5
258	圆柄钢轮刀 1	个	5
259	圆柄钢轮刀 2	个	5
260	单立人刀	套	5
261	电子称 1	台	3
262	电子称 2	台	3
263	塑料切板	块	6
264	面包刀	把	3
265	油条筷子	双	20
266	小扁铲	个	10
267	料勺	个	50
268	耐热手套	付	10
269	烙饼铲	个	10
270	挑子	个	10
271	走锤	个	2
272	大电饭煲	个	1

273	刨丝刀	个	5
274	手持电子油温计	个	2
275	针试油温计	个	2
276	酱油壶	套	20
277	牙签桶	个	20
278	自助餐冷荤盘	个	10
279	果汁机	台	1
280	自助餐菜夹	个	20
281	自助餐菜勺	个	20
282	餐厅毛巾	条	100
283	大号炒锅	个	5
284	特大号炒锅	个	2
285	料粉机	个	2
286	不锈钢菜签	个	20
287	厨师帽	个	100
288	全自动咖啡机	台	1
289	咖啡杯	个	100
290	斜口水壶 1800ml	个	2
291	保温壶	个	5
292	麦片分配器	个	1
293	大理石台面消毒柜	台	1
294	会议厅单门消毒柜	台	3
295	毛巾消毒柜	台	2
296	会议茶杯	套	60
297	除湿机	台	1

298	4 人桌椅	套	18
299	12 人餐桌	套	1
300	餐椅	个	15
301	托盘	个	150
302	自助餐圆盘	个	200
303	面碗	个	100
304	汤碗	个	300
305	饮料杯	个	150
306	小羹匙	个	150
307	筷子	双	150
308	11 寸无纹平盘	个	20
309	8.25 寸英式浅盘	个	30
310	4.5 寸九龙碗	个	30
311	凤尾勺	个	30
312	平板毛巾碟	个	30
313	味碟	个	30
314	香槟杯	个	30
315	香奈碟	个	30
316	三用筷架	个	30
317	景泰蓝小火锅	个	15
318	咖色/咖双面 扇形垫	片	20
319	13.5″椭圆反边荷口盘	个	2
320	石螺纹 10.75″深盘	个	2
321	10″三角护边盘	个	2
322	10.5″北半球碗	个	2

323	12 寸四叶草盘	个	2
324	22″简约鱼盘连炉(盘)	个	2
325	22″简约鱼盘连炉(炉)	个	2
326	10.75″菱形纹深盘	个	2
327	12″餐盘	个	2
328	平盘	个	2
329	明式长方盘	个	2
330	知味煲	个	2
331	立体汤锅	个	2
332	27cm 筷子	双	200
333	水杯	个	30
334	白色公筷	双	50

2.项目背景

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是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北京推进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长城文化带建设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点项目，依据《北京市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 年-2035 年）》《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等文件精神，改造提升后的中国长城博物馆，定位为全面展示阐释中国长城历史脉络及长城文化的国家一级博物馆，集“长城遗产监测中心、长城学术研究中心、长城文化体验中心、长城非遗展示中心、文创研发中心”功能于一体。

该项目是为博物馆历史文化文物研究、管理、服务保障等职工多样化需求提供餐饮保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购置实现职工食堂区域服务功能必备的设备设施，满足博物馆后勤保障服务功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时间：进场时间以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允许进场书面通知为准，进场至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的总工期为 60 天。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4. 售后服务

4.1 所有货物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5 年质保服务。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场景进行及时完善和调整。在保质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要在 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如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所供设备提供现场保修或更换。

4.2 质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上门巡视、维护。

4.3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超过质保期的，中标人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4.4 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如果出现问题，投标人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5. 保险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购置实现职工食堂区域服务功能必备的设备设施，满足博物馆后勤保障服务功能。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指标**（以下数值未提供单位的，则数值单位为：mm；所有设备尺寸偏差范围不超过 5%）
1	封墙钢	长宽为 5400*2000，具体按照现场尺寸定制；采用 304#不锈钢≥1.5mm 厚板材制作，≥38*25 方管做支撑
2	GN 饼盆车	用于放置采购人现有 GN 饼盆，采购人 GN 饼盆的尺寸为 400*600， GN 饼盆车尺寸≤410*650*1865，具有至少 10 层； 台面采用≥1.5mm 厚 304#不锈钢；层板采用≥1.0mm 厚 304#不锈钢；托条采用≥1.5mm 厚 304#不锈钢； 调节脚采用 5 英寸可调节雪柜全刚脚。
3	摇摆龙头	长宽高≤117*203*205；具有双温功能，通体采用不锈钢材质，一字型手柄，金属陶瓷阀芯。 **★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水嘴技术要求须符合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应符合饮用水健康相关标准的要求，其中各重金属析出物含量符合 GB 18145-2014《陶瓷片密封水嘴》标准对于金属物析出限量要求，需满足铅析出限量≤5μg 的标准。**
4	摇柄去水	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水池类产品匹配；弯杆排水阀，具有排水接头，采用行业标准的 50 出水接头，带排水阀和溢水头和溢水管，手柄长度：≤330mm，溢水管高度：≤500mm。
5	电热开水器连底座	不锈钢材质，具有自动补水、缺水自动断电保护功能，内置透明水位计，功率：12KW/380V，容量≥90L，带底座 15℃至 100℃无阴阳水。 **所投产品符合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 GB4706.36-201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开水器和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6	面粉车	长宽高为：340*745*845；采用厚度≥2.0mm 的 304#不锈钢磨砂板托板，托板底部配有直径≥75mm 的下水铸铁管，并配有不锈钢阀门，内配防撞条，车体四周为厚度为≥1.5mm 的 304#不锈钢的双层板，车推手：δ1.2mm*38mm 不锈钢管；脚设置载重万向轮。
7	洗地龙头	长宽高为：190*550*440；导向臂：可 4 个方向定位，可独立安装，不锈钢结构；≥15m 的管子长度，最大压力 300PSI，最大温度 80℃,标准接头；铜制旋转接头。主弹簧：采用弹簧合金，拉力≥25K；前振机水枪：自动关闭。 **所投产品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水嘴技术要求须符合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8	调料车	长宽高为：500*660*600；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车身板厚度为≥1.5mm，采用管壁厚≥1.2mm 不锈钢≥30*30*1.2mm 方管，配四个Ø100mm 万向脚轮。其中两个万向带紧锁装置，脚轮的材质为耐磨、静音、耐油的橡胶制品。
9	平开门吊柜	长宽高为：1800*350*600；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壁厚≥1.2mm；承重量：≥200kg/㎡；上滑轨推拉门，门板板材厚度≥0.8mm，推拉灵活；双层隔板，隔板厚度≥1.0mm，配加强筋；隔板承重量：≥50kg/㎡。
10	双温四门高身柜	长宽高为：1220*760*1980；风冷压缩机，容积：1210L；外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门体＜90° 自动关闭，＞90° 自动静止。3 层门封条设计。电子面板包含报警、冷熟功能键、售后代码显示等功能，电机蒸发器带喷涂具有防腐蚀功能，除霜水自然蒸发系统；冷藏温度 1℃～8℃。 **门板、箱体和柜内采用环戊烷环保发泡材质** **门板保温（厚度）≥60mm 箱体保（厚度）≥60mm** **柜内容积尺寸：≥ 500*640*1420(W*D*Hmm)*2mm 背板** **具有产品能效等级标识，能效等级达到 2 级或 2 级以上**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 4806.9-2023 标准及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B17625.1-2022;GB4343.1-2018;GB4706.1-2005;GB4706.13-2014 标准及要求** **所投产品具备防腐功能，符合 GB/T10125-2021 户内一级（代码：F2 级，类型：内防 F2）要求**

		所投产品具备防水功能，符合 GB/T4208-2017　测试等级不低于 IPX8 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消杀功能，可消杀大肠杆菌，符合 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要求**
11	单门留样柜	长宽高为：600*580*1950；容积：≥610L；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门体＜90° 自动关闭，＞90° 自动静止。3 层门封条设计。电子面板包含报警、冷熟功能键、售后代码显示等功能，电机蒸发器喷涂，除霜水自然蒸发系统，可不用排水沟；冷藏温度 1℃~8℃。
12	单门宴会保温车（热）	长宽高为：800*930*1850；内设双热风机送风加热，保温温度保持在 30~80° C 范围中。具备至少 11 层容量，总的容量＞30 道菜。
13	灭蝇灯	长宽高为：660*128*380；外壳采用铝合金材料。采用全系电子整流器，控制灯管频率稳定。双层电网，释放 2500-3500V 高压电弧，220v/40W
14	炉拼台	长宽高为：400*1100*800+450 背板；304#不锈钢磨砂板，面板≥1.5mm、侧板≥1.2mm；置高≥450mm 不锈钢后挡炉背板 横通采用¢25*1.2mm 不锈钢管连接，立管采用¢38*1.2mm 不锈钢管，可调节高度子弹脚
15	刀具消毒柜	长宽高为：410*170*620； 整体框架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采用紫外线双杀菌； 一次可容纳多种尺寸的≥10 把刀具； 配有安全锁； 微电脑智能控制； 消毒时间：≥30min，消毒温度：＞60℃； 电压/功率：220V/≤1kw。 提供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合格证、报告复印件等文件
16	洗手星	长宽高为：500*450*600；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1.5mm 厚，1 个星盆尺寸为 450×450×300mm，脚通Φ51×1.2mm 不锈钢管，带溢水口，需要提供墙装支架。
17	感应水龙头	外形尺寸：160×62×169(mm)±5% 工作电压:1.5V×4(四节五号干电池)或者 220V　50/60HZ 交流电;工作水压:0.1-0.6MPa 可接冷热混水，出水温度可调； 开孔径：≥25mm； 台式安装黄铜铸造水嘴，表面镀铬处理； 接水口口径≥G1/2 外螺纹； **★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水嘴技术要求须符合 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需符合 CJ/T194/201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要求。**
18	厨房灭火系统	长宽高为：800*200*700； 启动方式：自动启动、手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 满足提供动作信号配合消防控制室联动报警，有自动探测部件，可 24 小时监控。灶台油锅发生火情时，可自动启动灭火装置灭火，同时关闭燃气阀并报警； 感温探测器动作温度 180±5℃可自动启动灭火装置； 性能参数 a 工作温度: 4-55℃； b 最高工作压力：≥0.9MPa，贮存压力：≥12MPa； c 药剂喷洒时间：≥13s； d 灭火药剂寿命：≥5 年； e 喷嘴数量：≥22 个。 **所投产品需符合国家规范 GA498-2012 或 XF498-2012《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标准；**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板材符合国家标准 GB 8624-2012，燃烧性能达到等级 A(A1)级，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所投产品的机械式水流控制阀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YB/T 4171-2020 标准，菌性能要求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大肠埃希氏菌）及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抗菌率均≥99%。**

19	烟罩主风管	长宽高为：600*500*15800；采用 304#≥1.2mm 厚不锈钢板造，四边合缝满焊，管道连接处折弯≥15mm 满焊连接，保证焊缝平整无沙眼，外涂镀铬漆保证美观。
20	绞切肉机	绞肉产量：150kg/h 使用电压：220V/50Hz 电机功率：2200W 切片产量：400kg/h 外形尺寸：630*430*800；
21	四层平板货架1	长宽高为：1200*500*1800；4 个不锈钢子弹脚；脚通为直径 38mm×1.2mm 厚 304#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304#不锈钢 1.2mm 厚；层板为 304#不锈钢 1.5mm 厚。
22	四层平板货架2	长宽高为：1000*500*1800；4 个不锈钢子弹脚；脚通为直径 38mm×1.2mm 厚 304#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304 不锈钢 1.2mm 厚；层板为 304#不锈钢 1.5mm 厚。
23	米面架	长宽高为：1000*500*150；4 个不锈钢子弹脚；脚通为直径 38mm×1.2mm 厚不锈钢管；加强筋为 304 不锈钢 1.2mm 厚；1.2mm 厚层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24	紫外线消毒灯	长宽高为：920*130*80；电压:220V；功率:100W
25	制冰机	长宽高为 760*720*1150； 配置智能芯控制系统，满足自动制冰、自动落冰、冰满检测； 带液晶显示屏； 制冷剂：环保 R290； 日产量：≥40kg、储冰量：≥15kg； 冰形：22*22*22mm，小方冰 8-9g； 冷凝方式：风冷； 电压功率：220V/≤0.4KW；
26	食品净化机	600*160*180；1.额定电压 220V—240V。 额定频率：50/60Hz。 产品功率：≤500W。 净化量： 8 分钟净化叶菜类≥8 公斤、瓜果≥20 公斤、肉类≥20 公斤。 整机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主机面板：防爆级钢化玻璃，食品级材质。 安装方式：分体壁挂式安装。 **所投产品工作后，水中臭氧含量≤0.01 mg/L 符合 GB/T5750.11-2006 5.1 标准；** **所投产品工作后磺胺嘧啶降解率≥99%，符合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标准；**
27	净水器	长宽高为：132*162*600；容量：≥19L
28	冷藏操作台	1800*760*800；风冷压缩机 ，功率 220v/750w，外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门体＜90° 自动关闭，＞90° 自动静止。3 层门封条设计。内部圆角，电子面板包含报警、冷熟功能键、售后代码显示等功能，电机蒸发器带喷涂具有防腐蚀功能，采用除霜水自然蒸发系统；可满足食品安全认证，冷藏温度范围：1℃～8℃。 **门板、箱体和柜内采用**环戊烷环保发泡材质 门板保温（厚度）≥60mm 箱体保（厚度）≥60mm 柜内容积尺寸：≥ 1400*610*585mm **具有产品能效等级标识，能效等级达到 2 级或 2 级以上**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 4806.9-2023 标准及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17625.1-2022;GB4343.1-2018;** **GB4706.1-2005;GB4706.13-2014 标准及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 GB/T10125-2021 户内一级（代码：F2 级，类型：内防 F2）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 GB/T4208-2017 不低于 IPX8 要求** **所投产品具有消杀功能，可消杀大肠杆菌，符合 GB 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的要求**
29	三层台面立架	长宽高为 1800*400*700；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层架全部为 38*25mm 不锈钢方管连焊接组成；立柱采用∅38*1.5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

30	单通工作台带靠背	长宽高为 1600*760*800+150 背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壁厚≥1.2mm；承重量：≥200kg/㎡；上滑轨推拉门，门板板材厚度 0.8mm，推拉灵活；双层隔板，隔板厚度 1.0mm，配加强筋；隔板承重量：≥50kg/㎡。
31	四门碗柜	长宽高为 1200*500*1800；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壁厚≥1.2mm；承重量：≥200kg/㎡；上滑轨推拉门，门板板材厚度 0.8mm，推拉灵活；双层隔板，隔板厚度 1.0mm，配加强筋；隔板承重量：≥100kg/㎡。
32	高压花洒	长宽高为 175*552*1200；开孔直径 25MM,220V 交流电源或者 1.5V*4 节（4 节 5 号电池），冷热两个进水口，水温可调
33	提拉式洗碗机	长宽高为 735*790*1470 洗涤能力≤60（小时/框） 最大洗涤高度 420MM 洗涤加热功率 3KW 喷淋加热功率 12KW 清洗水泵功率 0.75KW 耗电量≤16kw 耗水量≤2.5L/框 水箱容积≥26L 餐具框尺寸 500*500mm **所投产品可通过≥71℃试纸检验。** **所投产品符合 GB/T 4214.1-2017 要求，表面平均声压级不大于 50 dB(A) 。** **洗碗机洗涤后餐具样品符合 GB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具（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游离余氯、幽门螺旋杆菌）要求**
34	软水机	工作压力：0.14-0.35Mpa 工作流量:1.7m3/h 额定总净水量:≥15000 立方米 功率:4.5W 电源:220V　50HZ 进水要求：市政自来水　水温 2-40℃ 控制器：自动控制阀 桶体：复合材料（食品级）
35	蒸气抽气罩	长宽高为 1000*1000*460；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1.2mm 板制作
36	洁碟台 B	长宽高为 1500*800*800+150；采用 304 不锈钢≥1.2mm 板材制作
37	传送带带转弯（异型定制）	长宽高为 5500*500*900；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采用自动传输带，输送进洗碗间，需易清洗； 机器前端配置急停开关，末端配置停止开关、速度调节按钮和急停开关。 链板宽度 ：≥300mm； 传送速度 ：5~15m/min； 电源要求 ：220V/50Hz ； 链条采用食品级材料； 自带变频器，配置柔性启动和停止系统； 立柱厚度≥2mm，面板厚≥1.5mm。。 需具有双驱动马达，确保托盘传输稳定不碰撞。 传送柱材质为聚亚安酯，内部有纤维制作的加强芯，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传送柱直径为≥15mm，抗扯力≥2000N； **所投产品需承诺一旦中标可提供有效期内的公众及产品责任险保险单（含产品召回保险）。** **所投产品需符合 GB4806.7-2023；GB4806.9-2023 标准 CQC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 **所投产品 304 不锈钢板材质需符合 GB/T228.1-2021；GB/T4340.1-2009 标准。**

38	传送带电机	380V/3KW； 采用变频电机传送系统并具备过载等保护装置。 具有免维护自带变频控制的传动马达，可实现无级变速，功率：380V/3KW
39	残余垃圾分类残食柜	长宽高为 3000*300*900；整体采用 304#不锈钢板≥1.2mm 制作
40	高温热风循环（光波）消毒柜	长宽高为 570*520*1900；全不锈钢材质，采用红外线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杀毒效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适合耐热 120℃以上餐具，不锈钢、玻璃等食具。 **所投产品符合 GB17988-2024《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标准中二星级消毒柜的规定；**
41	筷子机	260*280*250；采用双层 ABS 塑料机身，≥200 双容量筷子仓设计，可拆卸格挡，便于清洗。
42	定制大理石餐台柜	8000*900*800；大理石台面，单面取餐，台面下方可放餐具，内设电源，台面采用石英石，抗污染，不渗色，耐高温，无毒无辐射，挡水板、护板为 50mm，挡水板开孔∅200；柜体采用环保型铝合金，四次高温双面喷涂，200 度高温镶嵌晶钢，要求防水防火；异型定制，根据现场情况生产。
43	方形液压式玻璃盖餐炉	外形尺寸：470*405*170 容量：≥6L 电压：220V 功率：0.75KW
44	不锈钢保温汤煲	外形尺寸 300*320*360；容量：≥8L;不锈钢加厚内胆，不生锈，镜面抛光表面，高低温下不折出有害物质，耐腐蚀、耐冲击；方便清洁；调节控温，三维立体循环极速加热
45	单星盆水池	外形尺寸 600*600*800+150 背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1 个，脚通φ51×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口。
46	三星水池	外形尺寸 1800*760*800+150 背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3 个，脚通φ51×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口。
47	三星盆水池	外形尺寸 1500*700*800+100 背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 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3 个，脚通φ51×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口。
48	单星水池	外形尺寸 700*700*800+150 背板；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1.5mm 厚，星盆 450×450×300mm/h1 个，脚通φ51×1.2mm 不锈钢管，脚横撑φ25×1.2mm，配不锈钢子弹脚 4 个。带溢水口。
49	收残单星污碟台	异型定制；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星盆 450×450×300mm/h1 个，格栅板材厚度：≥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φ≥51mm；支撑管壁厚≥1.5mm；配可调性子弹脚，承重量：≥200kg/㎡。
50	三星洗手池	外形尺寸 2000*700*800；大理石台面，配感应水龙头，水池带底柜，用于餐厅，需美观易清洁
51	双层平板工作台 1	外形尺寸 1800*700*800；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格栅板材厚度:≥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φ≥51mm;支撑管壁厚≥1.5mm;配可调性子弹脚，承重量：≥200kg/㎡。
52	包边木案工作台	外形尺寸 1500*800*800;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支撑管φ≥51mm;支撑管壁厚≥1.5mm;配橡胶防震脚，承重量：≥200kg/㎡；枫木台面，台面厚度＞50mm。
53	双层平板工作台 2	外形尺寸 1000*760*800；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格栅板材厚度:≥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φ≥51mm;支撑管壁厚≥1.5mm;配可调性子弹脚，承重量：≥200kg/㎡。
54	双层平板工作台 3	外形尺寸 1500*600*800；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材厚度：≥1.5mm 配不锈钢加强筋;格栅板材厚度:≥1.0mm 并有不锈钢加强筋;支撑管φ≥51mm;支撑管壁厚≥1.5mm;配可调性子弹脚，承重量：≥200kg/㎡。

55	撞击流排烟罩	长宽高为 5400*1500*665；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采用前端湿式净化，除油、耐高温，外罩设计应能吸纳排出油烟，分体式控制箱。设备油烟净化效率可达 95%以上，可除去油烟中的异味达 80%以上，油烟排放浓度低于 0.5mg/m³。
56	烟罩控制箱	长宽高为 600*650*1650；分体式控制箱。
57	电饼铛	长宽高为 600*722*1019；电热管与铛体一次压铸成型，自动控温。
58	双层四盘不锈钢烤箱	长宽高为 1225*770*1240；采用远红外加热，使食物受热均匀。设备可烘烤面包、糕点、饼干，不锈钢 304#材质，功率：15KW/380V，双层四盘，每层单独控温，室温到 300 度，温度波动误差范围比为 10 度。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 4806.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 4806.1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要求**
59	醒发箱	长宽高为 500*710*1740；箱体内外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制造。全自动微电脑触摸式数控系统，能精准控制箱内温、湿度。内置式风机循环装置，使箱内温度均匀一致。具有自动进水装置和任意调节层架。
60	电磁 12 盘蒸饭车	长宽高为 795*850*1720 ；功率：15KW，电压：380V。电磁感应加热，产生 103℃高温蒸汽，3 分钟内产生蒸汽，5 分钟内充满蒸腔。拥有 50～102℃的温度调节，75℃的保温功能，满足不同食物对温度的要求。0～24 小时的定时功能。具有蒸汽快速发生系统，水位精准控制，蒸汽产生时间更快、蒸饭效率更高。采用敞开式可清洁水箱设计，装拆清洗方便，更卫生、蒸品口感佳。≥40mm 厚保温夹层，保温性能良好，减少热量损耗，提升热效率。具有内置溢流保护系统，避免因为元器件失效而产生烫伤、触电等安全隐患。液体膨胀式干烧保护系统，产品使用寿命更长。具有 CKC 缺水保护系统，避免水箱缺水导致设备故障。 **所投产品（开关控制模块）需满足依据 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标准，试验时间不小于 700 小时；试验后外观正常(无生锈，无变形)；**
61	压面机	长宽高为 650*645*1200； 生产能力：≥25Kg/h； 全不锈钢外壳配备 1.5mm、3mm、5mm 三种规格的切面机刀组，采用哪种规格可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和替换。
62	和面机	长宽高为 640*490*820；和面量：50kg/次。双速双动。380V/2KW
63	三功能搅拌机	长宽高为 415*530*750； 功率：1800w 380V； 搅拌速度：75/120/350(r/min)； 最大和面量：≥12kg 机器具有三速可调； 与食物接触的部件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具有搅蛋 、拌陷、和面三种功能。面跟水比例：1:0.6 以上； 设备配备有防护网，掀盖即停。 **所投产品符合 GB/T4706.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 GB/T4706.38-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商用电动饮食加工机械的特殊要求》**
64	电磁双头单尾小炒炉	长宽高为 1800*1000*830；功率：15KW*2，电压：380V。采用明火仿真加热技术，能根据锅具材质、移动速度、温度、位置进行实时追踪加热，实现快速抛锅爆炒。采用 PPS 材质的齿形线圈盘，超大加热面积，火力均匀，加热不偏火。全 304#不锈钢机身，炉面板厚度≥1.3mm，前面板、侧面板、背板、后封板、底板厚度 0.8mm。合金材质把手开关，不少于 5 档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档位清晰控感好，可直接用膝盖控制。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功率和当前火力档位。整机 IPX6 标准防水设计，清洁时可直接冲洗。采用搭载 ADD 磁电引擎技术的全封闭机芯，喇叭形散热风道设计。 **所投产品（控制机芯）需满足依据 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标准，试验时间不小于 700 小时；试验后外观正常(无生锈，无变形)；**

65	电磁单头单尾大炒炉	长宽高为 1100*1000*830； 功率：15KW，电压：380V。 采用明火仿真加热技术，能根据锅具材质、移动速度、温度、位置进行实时追踪加热，实现快速抛锅爆炒。 采用 PPS 材质的齿形线圈盘，超大加热面积，火力更均匀，加热不偏火。 全 304#不锈钢机身，炉面板厚度≥1.3mm，前面板、侧面板、背板、后封板、底板厚度 0.8mm。 合金材质把手开关，5 档火力调节，把手搭配硅胶防滑垫，档位清晰控感好，可直接用膝盖控制。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功率和当前火力档位。 整机 IPX6 标准防水设计，清洁时可直接冲洗。 采用搭载 ADD 磁电引擎技术的全封闭机芯，喇叭形散热风道设计，机芯稳定性高。 **所投产品满足依据 QB/T4499-2023《商用电磁灶》标准，保持约 70%额定容积的水量，每天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应低于 8h，电磁灶在标准测试状态与最高功率调节档位下工作，工作累计时间为 1000h；试验后，电磁灶符合 GB4706.52 第 10 章和第 13 章的要求，并能正常工作；** **所投产品整机依据 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标准，试验时间不小于 700 小时；试验后外观正常(无生锈，无变形)；**
66	四头电磁煲仔炉	长宽高为 1200*800*830； 功率：3.5KW*4，电压 380V。 聚能线圈盘，火力均匀。 机芯、线盘双通道散热。 旋转式五档火力轻松调节。 一体折弯门把手，外观大方，结构牢靠。面板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1.2mm，侧板 SUS201，厚度 0.8mm。 无明火，无烟尘，无废气，低噪音，优化厨房环境，电磁感应加热。 超宽工作电压设计，运行稳定更安全。 **所投产品满足依据 QB/T4499-2023《商用电磁灶》标准，保持约 70%额定容积的水量，每天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应低于 8h，电磁灶在标准测试状态与最高功率调节档位下工作，工作累计时间为 1000h。试验后，电磁灶符合 GB4706.52 第 10 章和第 13 章的要求，并能正常工作。**
67	电磁单头高背矮汤炉	长宽高为 700*850*530+720；功率 15KW，电压：380V。采用仿明火加热技术，加热均匀、加热面积大。数字化机芯，多级防护，适用各种厨房环境，确保设备安全可靠。上下分层的喇叭形隧道散热风道设计散热快、避免油烟侵蚀电路。PPS 材质“齿”形线盘组件，磁场分布均匀、发热损耗小、不偏火、不烧线盘。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能实时显示功率和当前火力档位，火力调控更加直观。整机 IPX6 标准防水设计，清洁时可直接冲洗，台面无死角，不会藏污纳垢。全 SUS304 不锈钢加厚机身，面板 1.3mm，侧板 1.0mm，6mm 厚微晶板，坚固耐用。采用合金材质的人机工效学设计的，把手开关，5 档火力调节，便捷耐用。三防结构，防水、防油烟、防虫。 **所投产品整机依据 QB/T4499-2023《商用电磁灶》标准，保持约 70%额定容积的水量，每天的持续工作时间不应低于 8h，电磁灶在标准测试状态与最高功率调节档位下工作，工作累计时间为 1000h。试验后，电磁灶符合 GB4706.52 第 10 章和第 13 章的要求，并能正常工作。** **所投产品整机依据 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标准，试验时间不小于 700 小时；试验后外观正常(无生锈，无变形)；**
68	黑色纸巾盒	长方形；25*13.5*9.5cm；采用 PP 材质，硅胶密封条锁住水分，三层结构方便拆卸，卡扣设计，隔离灰尘开合方便；
69	不锈钢食物盆	530*325*100MM；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2mm，表面拉丝处理。
70	不锈钢食物盆盖	530*325；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2mm，表面拉丝处理。
71	深食物盆 1	1/1*15cm；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2mm，表面拉丝处理。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所投产品材质符合国家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
72	深食物盆 2	1/1*6.5cm；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2mm，表面拉丝处理。
73	深食物盆 3	1/2*10cm；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2mm，表面拉丝处理。
74	浅食物	1/2*6.5cm；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2mm ，表面拉丝处理。

	盆 4	
75	碟筐（灰色）	64 头；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
76	平筐（多用筐）	平筐；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
77	洗杯筐	25 格；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
78	不锈钢鱼鳞刨	不锈钢；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79	炒锅用长手钩	60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80	炒锅用竹帚	产品采用木材制造。
81	漏眼盆	直径 40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82	酥棍	30cm 长；
83	马崽棍	80CM 长；
84	木柄钢刮刀	中号；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85	14 寸港式馅碟	中号不锈钢；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86	水壳	容量 4KG，直径 18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87	宽边钢油隔	10 目；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88	调料缸 1	14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89	调料缸 2	16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90	调料缸 3	18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91	调料缸 4	20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92	不锈钢面盆 1	40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93	不锈钢面盆 2	34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94	钢饭盆	43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95	物斗 1	32cm*0.6m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96	物斗 2	24cm*0.6m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97	物斗 3	22cm*0.6m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98	漏斗	不锈钢 13CM*0.6m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99	锥形带网漏斗	13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00	饭壳	大号木柄钢；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01	雀巢斗 1	18*0.6m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02	雀巢斗 2	20*0.6m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03	砂光铝汁锅连盖	233*135*2.5 单柄；产品采用铝合金材质制造；厚度≥1.5mm ，表面拉丝处理。
104	出口装蒸笼底片/底哒	13 目；产品采用塑料材质制造。

105	大开罐头机铝制	2#台式；产品采用塑料材质制造。
106	磅秤	20/26；产品采用塑料材质制造。
107	光口面包刀	12cm；产品选用高强复合钢制造；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108	机制方盘 1	长宽高为 400×300*20mm；产品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
109	机制方盘 2	长宽高为 600×400*20mm；产品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
110	机制方盘 3	长宽高为 500*350*20mm；产品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
111	细牙面包刀	12cm；产品选用高强复合钢制造；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112	方刨	9cm；产品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
113	钢饭盒冲孔	46cm,厚 0.6mm；产品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
114	直出汤壳 1	直径 8cm；产品采用塑料材质制造。
115	直出汤壳 2	直径 7cm；产品采用塑料材质制造。
116	奶油裱花袋 1	长宽为 405*230；产品采用塑料材质制造。
117	奶油裱花袋 2	长宽为 455*255；采用纯棉布料，符合食品要求
118	钢花嘴(连盒)	48 件；产品采用塑料材质制造。
119	腰斗	长宽为 400×10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20	长烧腊勾	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21	牛肉勾	7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22	竹寿司席	30*40CM；产品采用木材制造。
123	棉质耐热手套	长度 267；采用耐高温棉
124	三合一榨汁搅拌机	功率：1250W，集汁杯容量：2000ml,
125	不锈钢粉碎搅拌机	功率：1850W，粉碎食材使用；
126	蒜茸夹	合金；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27	方筛 1	5#；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28	方筛 2	6#；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29	方筛 3	8#；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30	方筛 4	9#；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31	不锈钢开关夹	14″；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32	胶桶连盖	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33	蔬菜加工器(绞	不锈钢 40*26*20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丝机）	
134	一次性筷子	竹制 800 双 / 箱，独立包装；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35	喷壶	小容量 800ml；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36	胶皮手套	大号 L 码；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37	砂锅夹	中号；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38	点火器（不锈钢电打）	塑料；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39	八格料盒	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40	挂钟	电池安装，静音机芯，表盘直径 37CM；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41	带孔方盘	长宽高为 600*400*48m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42	写字板	80CM；采用多用途钢化玻璃板材质，易写易擦，铝合金边框，医用静单万向轮，36 度静单滚动，具有锁定刹车功能，人字支架结构；
143	带轮挂车塑料分类垃圾桶灰色	240L；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44	脚踏垃圾桶灰色	80L；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45	高筒防滑雨靴	42 码；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46	单桶柞水车	容量 32L；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47	亚克力本夹	长宽为：250*160mm；采用亚克力的材质制造
148	下栏盆	长宽高为：550*400*100mm；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49	地刮	长宽为：150*400mm；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50	插座	长宽为：300*100cm；多孔插座，满足设备使用需求
151	塑料储存箱 1	长宽高为：530*430*175mm；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52	塑料储存箱 2	长宽高为：620*420*400mm；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53	大笊篱	长度 1.3 米；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54	小心地滑牌	24″；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55	标准型大堂尘推（圆头尖推）	尘推布头干温两用长 90CM；产品采用不锈钢旋转对接拖杆制造
156	塑料海绵推水刮	长度为 22cm；产品采用不锈钢旋转对接拖杆制造
157	塑料防风垃圾铲	长宽高为：88*29*14CM；产品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

158	云石铲刀	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59	地面清洁剂	容量 330L；用于地面、地板清洁护理使用；
160	刀片	配云石铲刀的；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61	拖把	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
162	扫把	塑料；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
163	棉线手套	细纱加密棉纱手套；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
164	塑料水桶连盖	容量 15L；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
165	小喷壶	容量 1.5L ；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
166	6 公分水管	无味；产品采用环保材料制造。
167	油古子	¢26；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68	漏勺	¢3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69	油篦子	20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70	竹柄钢篱	13 寸；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71	桑刀	2#；产品选用高强复合钢制造；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172	直背砍刀	铁把；产品选用高强复合钢制造；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173	不锈钢刀	9 号；产品选用高强复合钢制造；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174	菜刀	长度 313mm；产品选用高强复合钢制造；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175	四格刀箱带盖	带锁；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76	分刀	10 寸；产品采用高强复合钢制造；刀口做高温热处理。
177	长方盘 1	60*40*7cm （蒸柜用）；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78	长方盘 2	60*40*4.8 （蒸柜用）；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79	长方盘 3	50*35*4.8 （蒸柜用）；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80	长方盘 4	40*30*4.8 （蒸柜用）；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81	冷冻盒	长宽高为 290*230*185mm；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182	保鲜盒 1	1#；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183	保鲜盒 2	2#；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184	保鲜盒 3	3#；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185	冰箱白盒 1	大（容量 5.1L）；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186	冰箱白盒 2	小（容量 1.8L）；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187	手勺	3#；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88	手铲	1#；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89	铁筷子	长度 40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90	长竹筷子	长度 50cm；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191	不锈钢盆 1	¢8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92	不锈钢盆 2	¢6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93	特厚不锈钢盆 1	¢5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所投产品材质符合国家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T29601-2013《不锈钢器皿》要求**
194	特厚不锈钢盆 2	304#¢36；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95	特厚不锈钢盆 3	304#¢3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96	不锈钢汤桶 1	¢6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T29601-2013《不锈钢器皿》要求**
197	不锈钢汤桶 2	¢5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98	不锈钢汤桶 3	¢4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199	不锈钢汤桶 4	¢3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00	单面平称 30 公斤	30KG；产品采用环保塑料制造；电子液晶显示，不锈钢机身,分度值为 3g。
201	电子地秤	150KG 加厚黑字；产品采用环保塑料制造；电子液晶显示，不锈钢机身,分度值为 3g。
202	面箩	30 目；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03	刮板	中厚中号；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 ，表面拉丝处理。
204	面杖 1	大号无漆无蜡；产品采用木材制造。
205	面杖 2	中号无漆无蜡；产品采用木材制造。
206	面杖 3	小号无漆无蜡；产品采用木材制造。
207	油刷	5 寸毛刷；产品采用木材制造。
208	板刷	塑料中号；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09	屉布（帆布）	100cm；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210	木柄手勺	2#；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11	川边锅	¢50；手工打造,厚度 1.5MM
212	广式边锅	60cm；手工打造,厚度 1.5MM
213	高压锅（不锈钢）1	特号 34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 GB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
214	高压锅（不锈	¢3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钢）2	
215	柳菜墩	43*9cm；产品采用柳木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216	塑料菜墩	43*10cm；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217	杂粮桶	10KG；产品采用聚乙烯塑料制造；加厚，防冻，防摔。
218	剪刀	黑色（厨房大号）；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19	鱼剪	中号；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20	磨刀石	油石；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0mm，表面拉丝处理。
221	磨刀棍	长度 50cm；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0mm，表面拉丝处理。
222	刮皮刀	不锈钢大号；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0mm，表面拉丝处理。
223	喷枪	黑色；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0mm，表面拉丝处理。
224	马兜 1	¢20；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25	马兜 2	¢18；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26	马兜 3	¢16；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27	挖球器	双头；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28	园模具	8 件套；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29	模具	中号；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30	长把水舀子	长宽 14*45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31	笼屉	4.5 寸；采用塑料、坚固
232	量杯	容量 1000ml 带把手刻度；采用塑料、坚固
233	全钢五味盒	5 格；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34	锅架	28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35	蛋抽子	14 寸；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36	整理箱	容量 40L；采用塑料、坚固
237	菜筐	长宽高 60*40*19cm；采用塑料、坚固
238	地刷	木制 30cm；采用塑料、坚固
239	代手布（抹布）	30*30cm；采用塑料、坚固
240	钢丝球	不锈钢 15 克；采用钢丝、坚固
241	百洁布	小号；采用塑料、坚固
242	微波炉	20L 定频；一键启动，功率 700W,五档设置
243	搅拌机（打腻子）	搅拌机 7L 搅拌、打蛋、和面；产品采用不锈钢材质制造；功率：350W，杯容量：1800ml。
244	电磁炉	一键启动，功率 2000W,五档设置
245	皮围裙	黑色中号；采用塑料、坚固
246	皮套袖	白色塑料；采用塑料、坚固
247	扒铲	中号；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48	汁船	5 安；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49	胡椒粉桶	中号；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50	挤瓶	16 安；采用塑料、坚固
251	不锈钢厚底矮身锅	¢400*H26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52	不锈钢三层单柄锅	¢200*H95；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53	不锈钢三层单柄直身煎锅	¢280*H55；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54	不锈钢复合高身汁锅	1¢240*H140；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55	不锈钢复合底不粘煎锅	¢220*H41；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56	方形铝肉锤	70*60*70；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57	胶柄罐头刀	200*75*50；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58	圆柄钢轮刀 1	¢57*190；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59	圆柄钢轮刀 2	¢57*190；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60	单立人刀	三件；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61	电子称 1	3KG；产品采用环保塑料制造；电子液晶显示，不锈钢机身,分度值为 3g。
262	电子称 2	电子克称；产品采用环保塑料制造；电子液晶显示，不锈钢机身,分度值为 3g。
263	塑料切板	600*400；采用塑料、坚固，提供红白绿三色，最终由采购人自行选定颜色
264	面包刀	200MM；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65	油条筷子	长度 60cm；产品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造；厚度≥1.5mm，表面拉丝处理。
266	小扁铲	中号；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67	料勺	圆头；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68	耐热手套	15 寸；采用塑料、坚固
269	烙饼铲	中号；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70	挑子	长度 20cm；采用塑料、坚固
271	走锤	中号；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72	大电饭煲	容量 19L，具有防溢功能；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73	刨丝刀	锌合金；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74	手持电子油温计	黑色；产品采用环保塑料制造。
275	针试油温计	不锈钢；产品采用环保塑料制造。
276	酱油壶	5 件套；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77	牙签桶	塑料；环保 PP 材质，可容纳 100 根牙签，单孔设计，一次一根，出签方便，可以有效保护剩余牙签不受污染；
278	自助餐冷荤盘	20 寸；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79	果汁机	长宽高 34.5x28.3x45cm；；功率：1250W，集汁杯容量：2000ml,
280	自助餐	长度 7 寸；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菜夹	
281	自助餐菜勺	长度 40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82	餐厅毛巾	长宽 30*30cm；采用纳米材质，吸水性强、耐脏
283	大号炒锅	直径 50cm；手工打造,铸铁厚度 1.5MM
284	特大号炒锅	直径 80cm；手工打造,铸铁厚度 1.5MM
285	料粉机	容量 250G；功率：1250W，
286	不锈钢菜签	H20cm；采用 304#不锈钢，防滑竖纹，防腐防锈，边缘光滑，耐磨耐高温；
287	厨师帽	无纺布。
288	全自动咖啡机	电压 220V、水箱 2.7 升、额定功率 1250W、1.2mm 打孔蒸汽（29 秒打出棉细奶泡）；提供至少 11 种咖啡饮品,具有一键式牛奶清洗系统,杯口高度可调节,热水出口 65-111mm,咖啡出口 65-111mm，牛奶出口 107-153mm,研磨档位不少于 6 档；自动收渣，彩屏显示
289	咖啡杯	标准款；采用高温烧制瓷器，2 / 3 陶瓷盘，隔热性强，耐高温，材质厚实
290	斜口水壶 1800ml	容量 1800ml；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291	保温壶	容量 2L；产品采用环保塑料制造；不锈钢 304#内胆。
292	麦片分配器	三头；桶身采用 PC 透明储物桶组合，坚固耐用，分体式设计，方便安装与清洗，不锈钢加厚底座，不锈钢顶盖，旋转式开关，简易操作；
293	大理石台面消毒柜	长宽高 1000*470*900mm；1．利用远红外线穿透能力较强的特点，在有限的容积内能使重叠的餐具均得以有效消毒，消除了臭氧、蒸汽、紫外线消毒等方式难免的消毒死角，即使对肝炎病毒、芽胞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多种较难杀灭的细菌病毒，杀灭率均能达到 99.9%以上； 2．利用干式高温方法消毒，使经消毒的餐具没有臭氧、蒸汽、紫外线消毒等方式难免的残留水渍，集餐具消毒与烘干及无菌储存等功能于一身； 3．由室温至 150 ℃ 温度自由调节，使该产品具有对多种材质餐具、餐巾消毒的功能； 4．全不锈钢结构并采用低热负荷金属红外线发热管、环保矿物保温材料、毛条门密封材料等，使该产品具有耐用、安全、可靠、环保等特点。
294	会议厅单门消毒柜	长宽高 570*425*1630mm；1．利用远红外线穿透能力较强的特点，在有限的容积内能使重叠的餐具均得以有效消毒，消除了臭氧、蒸汽、紫外线消毒等方式难免的消毒死角，即使对肝炎病毒、芽胞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多种较难杀灭的细菌病毒，杀灭率均能达到 99.9%以上； 2．利用干式高温方法消毒，使经消毒的餐具没有臭氧、蒸汽、紫外线消毒等方式难免的残留水渍，集餐具消毒与烘干及无菌储存等功能于一身； 3．由室温至 150 ℃ 温度自由调节，使该产品具有对多种材质餐具、餐巾消毒的功能； 4．全不锈钢结构并采用低热负荷金属红外线发热管、环保矿物保温材料、毛条门密封材料等，使该产品具有耐用、安全、可靠、环保等特点。
295	毛巾消毒柜	长宽高 450*400*460mm；1．利用远红外线穿透能力较强的特点，在有限的容积内能使重叠的餐具均得以有效消毒，消除了臭氧、蒸汽、紫外线消毒等方式难免的消毒死角，即使对肝炎病毒、芽胞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多种较难杀灭的细菌病毒，杀灭率均能达到 99.9%以上； 2．利用干式高温方法消毒，使经消毒的餐具没有臭氧、蒸汽、紫外线消毒等方式难免的残留水渍，集餐具消毒与烘干及无菌储存等功能于一身； 3．由室温至 150 ℃ 温度自由调节，使该产品具有对多种材质餐具、餐巾消毒的功能； 4．全不锈钢结构并采用低热负荷金属红外线发热管、环保矿物保温材料、毛条门密封材料等，使该产品具有耐用、安全、可靠、环保等特点。
296	会议茶杯	长宽为 140*90；透明釉面层，高温骨瓷层，1300 度高温烧制。
297	除湿机	除湿量 60L；12 级 HEPA 抗菌滤网，深度灭杀空气中细菌、病毒、过敏源、去除霉异味，

		高频电机
298	4 人桌椅	桌子尺寸：1350*850*750mm 椅字高度：450mm；采用实木环保材质，一旦中标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颜色进行制作
299	12 人餐桌	直径 2200；采用实木环保材质，一旦中标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颜色进行制作
300	餐椅	标准款；采用实木环保材质，一旦中标按照采购人指定的颜色进行制作
301	托盘	40*30cm；A8 密胺材质，耐高温，加宽扶手，分格；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 GB 4806.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要求**
302	自助餐圆盘	密胺 12 寸；A8 密胺材质，耐高温，加厚用料，边缘圆润，弧度适中；
303	面碗	8 寸；A8 密胺材质，耐高温，加厚用料，边缘圆润，弧度适中；
304	汤碗	5 寸；A8 密胺材质，耐高温，加厚用料，边缘圆润，弧度适中；
305	饮料杯	3 寸；A8 密胺材质，耐高温，加厚用料，边缘圆润，弧度适中；
306	小羹匙	14.5*4 cm；A8 密胺材质，耐高温，加厚用料，边缘圆润，弧度适中；
307	筷子	27CM；A8 密胺材质，耐高温，光身圆头筷；
308	11 寸无纹平盘	11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纳米釉面密度高，吸水率低，大开口沿，碗沿微撇，圆润光滑，贴合唇形，隔热防烫又稳固，坚韧耐用；
309	8.25 寸英式浅盘	8.25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纳米釉面密度高，吸水率低，大开口沿，碗沿微撇，圆润光滑，贴合唇形，隔热防烫又稳固，坚韧耐用；
310	4.5 九龙碗	4.5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纳米釉面密度高，吸水率低，大开口沿，碗沿微撇，圆润光滑，贴合唇形，隔热防烫又稳固，坚韧耐用；
311	凤尾勺	13cm；高温 1280-1380℃烧制，纳米釉面密度高，吸水率低，大开口沿，碗沿微撇，圆润光滑，贴合唇形，隔热防烫又稳固，坚韧耐用；
312	平板毛巾碟	6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纳米釉面密度高，吸水率低，大开口沿，碗沿微撇，圆润光滑，贴合唇形，隔热防烫又稳固，坚韧耐用；
313	味碟	3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纳米釉面密度高，吸水率低，大开口沿，碗沿微撇，圆润光滑，贴合唇形，隔热防烫又稳固，坚韧耐用；
314	香槟杯	4.5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纳米釉面密度高，吸水率低，大开口沿，碗沿微撇，圆润光滑，贴合唇形，隔热防烫又稳固，坚韧耐用；
315	香奈碟	5.5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纳米釉面密度高，吸水率低，大开口沿，碗沿微撇，圆润光滑，贴合唇形，隔热防烫又稳固，坚韧耐用；
316	三用筷架	三用；高温 1280-1380℃烧制，纳米釉面密度高，吸水率低，大开口沿，碗沿微撇，圆润光滑，贴合唇形，隔热防烫又稳固，坚韧耐用；
317	景泰蓝小火锅	16cm；采用 316 不锈钢 2.5 厚板材制作，手持双耳，五层复合锅体，一体成型，久用不凸底，配不锈钢炉架
318	咖色/咖双面 扇形垫	长宽高为 52*37*32cm；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19	13.5″椭圆反边荷口盘	13.5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20	石螺纹 10.75″深盘	10.75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21	10″三角护边盘	10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22	10.5″北半球碗	10.5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23	12 寸四叶草盘	12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24	22″简约鱼盘连炉(盘)	22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25	22″简约鱼盘连炉(炉)	22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26	10.75″菱形纹深盘	10.75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27	12″餐盘	12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28	平盘	12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29	明式长方盘	14 寸；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30	知味煲	30cm；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31	立体汤锅	25cm；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32	27cm 筷子	长度 27CM；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33	水杯	容量 120ml；高温 1280-1380℃烧制，圆滑边沿，无釉底座，可防滑；
334	白色公筷	长度 27CM；产品采用环保材质制造

注：一旦中标，需按照上述表格中各项标准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内容需要符合投标时投标人应答的各项参照指标要求）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有关要求，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如本项目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则：

①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投/所用产品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国家及本市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目录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备注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8468-2019	2020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33372-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	2020 年 12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	2021 年 4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2021 年 2 月 1 日	推荐性标准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DB 11/3005 -2017	2017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
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7 -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28 -2015	2015 年 9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202 -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涂料 VOCs 含量限值）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11/1201 -2015	2015 年 7 月 1 日	强制性标准（含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注：

1.标准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官网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官网查看。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本项目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国家及北京市新发布或修订主要产品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以新发布标准为准。

2.3 其他服务

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平面布置图及设备清单进行复核和图纸深化工作（需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深化工作不仅要提升厨房使用品质，且需避免造成土建装修、电气、消防、通风空调等专业出现拆改事宜，如因不合理深化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均有投标人承担。

2）本项目餐饮服务设备设施包含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及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资料、培训、维护服务等）。

3）设备供应和进场安装阶段，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博物馆及安装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人员安全生产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及现场成品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和人员

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尽可能减少设备安装对现有设备设施的影响，若出现所有损坏，由投标人赔偿。

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利润、税金、设备安装使用的水电费用、垃圾清理费用、运杂、成品保护及其他费用，既该产品能够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生产加工和供应安装期间各种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前做好应急预案，保证能够在原定供货和安装周期内完成所有内容。

5)投标人所供应的餐饮设备餐饮用具制造工艺、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制造行业标准；

6）投标人所供应所有餐饮设备餐饮用具的技术规格与材质要求符合《采购清单》；

7）投标人要设立专业的工作团队，并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以满足该采购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及后期质保服务等；

8）所供应的设备用具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

9）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手册（如技术文件、官方彩页等），复印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版图都应清楚易读。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二）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提供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包括①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②应急预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合理可行，③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三）实施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计划、货物生产方案②包装及运输方案、安装及调试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交付验收方案，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项目团队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团队方案，配备人员齐全，结构合理，配备专业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满足采购要求。

（五）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且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机构及人员、备品备件供应方案、合理的培训方案等，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六）安全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保障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在确保作业服务人员安全、施工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项目工作质量及实施进度。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须配备人数:至少 6 人。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需能够全局把控本项目

（2）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配置具有电工证人员不少于 2 人、焊工证人员不少于 3 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 5 人的证书复印件。

（3）团队人员实施及服务过程中不允许更换。

5、图纸

长城博物馆厨房平面图.dwg　　长城博物馆厨房平面图.pdf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长城博物馆餐饮服务设备购置项目
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首都博物馆(甲方)____(项目名称) 经(招标采购单位) _____以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中标通知书本

b. 合同书

c. 协议附件

附件 1：采购明细清单（清单中还应当包括产品单价和质量保证期）

附件 2：供货服务方案

附件 3；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 4、应急预案

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投标文件应首先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需求和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服务期、售后服务等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价格

1.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2. 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职工食堂区域服务功能必备的设备设施，以及与其相配套的水、电、气、通风等相关设施的安装和整体运行调试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内容及数量，根据附件 1:货物采购明细清单并结合现场空间实际尺寸需求确定。

3.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及指定分批次供货。

4.交付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允许进场书面通知为准，进场至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的总工期为60天。

注：因建筑本体施工验收交付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期及验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时间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已对此存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考虑，因此导致的进场时间延后或工期延长，双方同意不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

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价格以附件1要求为准。该价格为产品单价，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为固定价格，不做调整。（附件1中包括产品单价）

6. 乙方负担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运输、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服务等费用。

7. 乙方保证其所供货具有合法的物权来源，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第三方的包括处理费用在内的一切损失。

8.乙方应当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管理单位相应操作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培训，培训包含：讲解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设备维护及相关注意事项，并做培训记录。

三、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期及相关要求

1.所供货物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期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期超过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执行，质保期从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起算。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合格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数量、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代理品的，应附代理或授权文件。有效的订单，商检文件及授权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甲方出具的《采购订单》要求的时间，将所采购的货物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详细《供货明细》。《供货明细》可以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订单》制定，并说明货物实际供货情况。乙方的供货及配送服务方案详见附件2《供货服务方案》及附件3《配送服务方案》。

2.货物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

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首都博物馆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2.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条款

1.乙方保证货物是原厂商生产的原装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的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上文第三条第 1 项的规定执行，但最短不得低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包退、包换服务，履行了换修责任的产品，其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用。如乙方投标文件或生产商承诺的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长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或生产商承诺的保修期为准。

4.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需在 4 小时内响应，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提供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经过两次修理

再出故障的，或者出故障后无法修复的，无条件更换新货，更换后仍无法使用的应予退货。更换新货合格的，保修期重新起算。修理完成时间和损坏设备换新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同时提供的备用设备或更换有故障的设备，备用、替换设备型号、规格不得低于故障设备，并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设备提供现场免费保修。质保期内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上门巡视、维护。

质保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专业维修服务，需更换配件价格应与“备品备件报价表”中保持一致。

6.发生紧急事件时的应急办法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4《应急预案》及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六、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

1.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供货，并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出现问题，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2.乙方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的联系人及联系办法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验收

1.乙方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证明所交货物与《采购订单》中的规定相符。

2.货物到货时，乙方应同时将《供货明细》及下述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⑴货物的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规范。

⑵货物的工厂检验和试验报告。原材料的分析报告及检验合格证（包括授权检测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⑶货物部件安装图及技术要求。

⑷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书，环保检测报告。

⑸货物的安装及操作维护手册、使用说明，维护说明和其他服务备忘录。

⑹装箱清单。

⑺散件清单。

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补齐。

3.乙方货物送达后五日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交验。

4.设备尺寸、规格、用材等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连接燃气系统的设备安装要符合国家和燃气公司的有关标准，设备投入使用前须满足燃气公司的安全管理流程。有关连接燃气系统的设备安装、燃气公司的安全管理流程由乙方与燃气公司进行沟通并支付相关费用（如需）]，验收需接到甲方通知后进行验收。

5.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必要时还需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投标报价需包含第三方验收费用）并会同供货方按上述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设备应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上述检验全部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八、对货物提出异议

1.如果甲方在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甲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两日内负责处理。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两日内更换，因更换导致验收逾期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4.双方在设备的调试及整体质量验收时，对质量有异议时，交由交货地具有资格的质量检验单位进行质量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设备经质量检验单位验收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设备经质量检验单位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检验报告的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处理，承担检验费、换货费、甲方误工费等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付款方式

1、签订服务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 元。

2、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设备设施安装方案及效果图**

经甲方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应结算单据。

3、所有货物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

注：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拨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直至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款项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

4、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如果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 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银行或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索赔时需交回保函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退还以收货款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0%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违约金累计达到 2%时，乙方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未交货部分的合同，解除自解除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收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金额 5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或者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项内容的，甲方发现后，有权随时退货，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相应货款外，还应承担违约部分货款 50%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违约的责任

1.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

2.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货款的0.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区人民法院。

十四、附则

1.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2.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书之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3．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3.本合同书自双方签订**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甲方(印章)：首都博物馆	乙方(印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地址：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电　　话：010-	电　　话：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帐　　号：　/	帐　　号：

附件 1：中国长城博物馆餐饮服务设备购置采购清单（含产品单价和质量保证期）

附件 2：供货服务方案

附件 3；配送服务方案

附件 4；应急预案

附件 5：售后服务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二、 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无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 其他

13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